

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中非林业（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签订《木材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销售木材，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余未交货金额为 3,646,116.49 欧元（合人民币 29,260,084.83 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陆万零捌拾肆元捌角叁分）。乙方应在无法向甲方交货后，将甲方预付乙方的款项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全额无息返还甲方。

3. 保证人自愿对乙方尚未支付的上述款项提供担保。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一般保证。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事项包括：

保证人保证在乙方不能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应付款时，承担付款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第四条 保证人应确保甲方收到以下文件：

1. 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



的正本；

2.甲方为保障主合同履行，合理要求保证人提供的文件。（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保证人）

第五条 保证人在此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七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保证人保证责任免除：

1.保证期间，乙方虽然得到甲方许可，将其债务移转第三人，但未经保证人同意；

2.甲方与乙方合意变更主合同，但未经保证人同意（除非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外）；

3.保证期间届满，甲方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证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C.

